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证券简称：乐山电力

编号：临 2018-029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〈重整意向投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参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峨电公司）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的破产重整，并与峨电公司管理人签订《重整意向投资协议》。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公告）

2018年8月24日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其系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，峨电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运营价值，具备重整的原因为由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市中区法院）申请对峨电公司进行重整。

近日，市中区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川1102破1号，现将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市中区法院认为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债权人具有申请重整的法定权利。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反映，截止2018年6月5日，峨电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率为149%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而峨电公司拥有的水力发电、供电等资产具有重整的价值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许可债务人破产重整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：自2018年9月20日起对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。

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 1102 破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6 日